

#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 次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會議地點：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報告：

記錄：郭純圍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183 人，總面積共約 77,208.44 m<sup>2</sup>，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議現場出席會員人數有 115 人（含親自出席 26 人及委任出席 89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2.84%，其面積共 59,011.6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6.43%。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其可參與議案表決之會員人數為 165 人，其面積為 74,224.34 m<sup>2</sup>。

主席宣布會開始。

## 貳、提案說明與表決

###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四）。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2 人，佔全體會員 55.76%，其同意總面積為 39,341.6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會員大會之權責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3. 審議預算及決算。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7. 審議其他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2 人，佔全體會員 55.76%，其同意總面積為 39,341.6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三：選任理事及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所屬細部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照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標準計算，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112 平方公尺。
- 三、依提案一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辦法：

- 一、本次擬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及監事、後補理事及後補監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二、理事選票中可勾選 7 人，勾選超過 7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 7 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三、監事選票中可勾選 1 人，勾選超過 1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四、選任理事及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以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2 人，佔全體會員 55.76%，其同意總面積為 39,341.6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依案由三並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名冊如下：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人)
理事	李秋梅	90
理事	洪淑滿	90
理事	張智晴	90
理事	張清水	89
理事	張新冠	89
理事	黃櫻花	76
理事	林壽昌	75
候補理事	張維純	31
監事	林育聖	59
候補監事	何淑莉	31

### 參、臨時詢問：

地主張春火、張協昌、張榮郎、張學林、張熊、張萬、張英慶、沈帆、張李碧霞、張宏祺、張天文、何富助、楊淑楨、張耀裕、張有利等 15 人意見，由張耀裕先生代表發言，其意見說明如下：

1. 地主贊成重劃。
2. 土地被灌人頭，每人 0.5 m<sup>2</sup>，不合邏輯，多數人少數土地人決定重劃的利

益分配，提出異議。

主席說明：

1. 本次會員大會如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劃會後，會加速進行後續重劃業務。
2. 地主張春火等 15 人質疑虛灌人頭乙事，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經查該筆土地過戶時間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登記完成，而本籌備會成立時間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依法令規定具有投票資格。

肆、散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